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家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提款卡」補充為「提款卡、密碼」；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家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併有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1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2 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06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
07 依法遞減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09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10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尋
11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
12 訴人及被害人等受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
13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
15 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
16 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17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並未因此獲取報酬，此據被告於偵
20 查時供明在卷（見偵緝字第1704號卷第9頁），卷內復查無
21 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
22 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6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8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30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
31 帳、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704號

05 被 告 王家竣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家竣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10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11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2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5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
13 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4 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友人李政
15 □（涉嫌幫助詐欺等部分，另簽分偵辦）及其所屬、真實姓名
16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17 帳戶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
19 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
20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
21 內，前開款項並旋遭詐欺集團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匯一空，藉
22 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
23 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24 二、案經陳昱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家竣於警詢及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提供本案帳

01

	偵查中之供述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李政□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之經過。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轉帳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0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02 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之富邦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
03 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楊景舜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昱成 (提告)	112年7月5 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7月5日17 時8分許	4萬9,991 元
2	許純瑜 (未提 告)	112年6月2 3日	假打工	112年7月5日16 時45分許	4萬9,999 元